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100, 295 股, 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 024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9 名,回购价格为 4.19 元/股; 涉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10 名,回购价格 15.07 元/股。
-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14, 188, 321 股变为 414, 088, 026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4, 188, 321 元变为 414, 088, 026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12 月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 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 分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导致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 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 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年9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法律意见。2018年9月19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97.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8.6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84人,实际授予数量

为 118.86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1%;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股票期权 8.3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对象为 108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89.15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743%。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6、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99元/份调整为27.7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1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8,04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 9、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1,070,370份,行权价格由27.74元/份调整为15.1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同时,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已有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40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1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0,194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7,359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979,200份,行权价格由15.19元/份调整为8.76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42元/股调整为4.19元/股。

14、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已有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68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晓婧女士于2021年3月19日被补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6月15日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1,242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7,281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为B,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导致当期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 3、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 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 5、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89.67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6、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292,170份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4%,实际授予191名激励对象2,112,930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4%。公司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11日。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1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获授的82,62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B"的,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80%。个人考核未达标的,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75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已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9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自2021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2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已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07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1,18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 元/股调整为 13.75 元/股。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4,1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经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241,904,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经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42元/股调整为4.19元/股,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9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

四、此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9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338,928.77元,其中减少股本100,295.00元,减少资本公积1,218,846.65元,同时增加财务费用19,787.12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由 414, 188, 321 股变为 414, 088, 026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4, 188, 321 元变为 414, 088, 026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

五、此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 968, 726	34. 76%	143, 868, 431	34.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 219, 595	65. 24%	270, 219, 595	65. 26%
合计	414, 188, 321	100. 00%	414, 088, 026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二年三月七日